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85號

原　　告　董子瑤

　　劉彥駜

被　　告　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忠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董子瑤於民國114年10月5日至被告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桃園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98元購買「QOOVI行動電源10000mAh數顯帶線快充D25」1台（下稱系爭行動電源）。董子瑤於115年2月20日至大韓民國旅遊搭乘巴士時，系爭行動電源放置於董子瑤包包內突然發生爆炸並冒出煙霧（下稱系爭事件），致該巴士地板燒毀，董子瑤因而臉部紅腫、罹患持續性憂鬱症，同行之原告劉彥駜亦因系爭事件吸入濃煙嗆傷，經診斷患有急性支氣管炎，伊等均因系爭事件精神受有相當痛苦且情節重大，致董子瑤、劉彥駜分別受有非財產上損失10萬元、5萬元。系爭行動電源屬電子產品，被告販售系爭行動電源，自應確保系爭行動電源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卻未能善盡義務，致伊等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伊等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董子瑤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劉彥騂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董子瑤有於114年10月5日向伊購買「QOOVI行動電源10000mAh數顯帶線快充D25」1台，惟原告未能證明該所謂冒煙爆炸之行動電源即係向伊所購買之系爭行動電源。退步言之，縱認該爆炸之行動電源確係董子瑤向伊購買之系爭行動電源，惟系爭行動電源係伊向訴外人徐暉智進貨，伊僅係經銷商，並非輸入業者。此外，董子瑤未能證明有何因系爭事件而臉部受傷或患有持續性憂鬱症之證據，另劉彥騂所罹患之急性支氣管炎僅可能因病毒或細菌感染所致，與系爭事件顯無關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董子瑤有於114年10月5日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日本橋資訊廣場桃園分公司，以598元購買系爭行動電源。

㈡原告於115年2月20日至大韓民國旅遊時，董子瑤所攜帶放置於包包內之行動電源於董子瑤包包內發生爆炸。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再按消保法對於具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商品或服務採取無過失責任，免除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歸責原因舉證責任，然仍不免除消費者應證明企業經營者所製造或經銷之商品或服務有瑕疵，造成其權利或利益損害之結果，即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損害賠償時，仍須證明自己有損害之發生、產品或服務具有客觀上可歸責之原因或瑕疵，及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與損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原告主張被告所販售之系爭行動電源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1.董子瑤於115年2月20日攜帶且放置於包包內發生爆炸之行動電源，是否即係董子瑤向被告購買之系爭行動電源？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董子瑤於115年2月20日所攜帶、放置於包包內發生爆炸之行動電源，即係董子瑤於114年10月5日向被告所購買之系爭行動電源等節，業經原告提出發票明細、行動電源包裝盒、新聞畫面擷取圖片、兩造對話紀錄、焦黑殘骸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8頁、第46至58頁、第78至85頁），惟均為被告所否認。而依原告所提出前開證據，至多僅可證明董子瑤有於115年2月20日發生行動電源爆炸情事，尚不足認該爆炸之行動電源即為被告於114年10月5日所販售予董子瑤之系爭行動電源。原告雖有提出焦黑殘骸之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78至80頁），惟自照片中僅可看出該物已因高溫燃燒而大面積焦黑碳化且嚴重變形，然該焦黑殘骸是否即為系爭行動電源經燃燒後之殘留物，該二者間是否具同一性，尚屬有疑；且原告自陳系爭行動電源因已燒焦而無法帶上飛機（本院卷第64頁反面），是亦無從將該殘留物送回，以供

鑑定比對系爭行動電源與該焦黑殘骸間之同一性，此外，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即難認系爭事件即係因被告所販售之系爭行動電源所致，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原告未能舉證系爭事件係因被告所販售之系爭行動電源所致，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給付渠等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語，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董子瑤20萬元、劉彥駢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于婷